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爱心 365 防癌疾病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保障责任	必选责任	可选责任
		① 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 ②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③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④ 恶性肿瘤预防管理计划 ⑤ 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 ⑥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	可选择保至 70 岁、保至 80 岁，或保至被保险人终身	

示例：



甲先生，40 岁，为自己投保了《爱心人寿爱心 365 防癌疾病保险（互联网版）》，并选择投保了全部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 20 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指定为儿子小甲，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甲先生本人。在接下来的岁月中，甲先生将获得如下保障：

保障范围	给付金额	案例说明
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必选）	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30%（9 万元）	若甲先生在 60 岁时不幸首次确诊为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其本人将获得 9 万元的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用于疾病治疗和术后康复，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保障范围	给付金额	案例说明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必选)	每次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9 万元), 最多给付 2 次	若甲先生 65 岁时不幸首次确诊胃部重度恶性肿瘤, 且首次确诊时的 TNM 分期为 I 期, 其本人将获得 9 万元的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用于疾病治疗和术后康复, 本合同继续有效。 此后, 若甲先生 68 岁时不幸首次确诊肺部重度恶性肿瘤, 且首次确诊时的 TNM 分期为 I 期, 其本人将获得 9 万元的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用于疾病治疗和术后康复, 该项责任终止, 本合同继续有效。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必选)	具体详见 “1.2 保险责任”	在甲先生 68 岁确诊肺部重度恶性肿瘤并给付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后, 70 岁时不幸疾病进展并首次确诊达到肺部重度恶性肿瘤 IV 期, 其本人将获得 39 万元的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用于疾病治疗和术后康复, 本合同终止。
恶性肿瘤 预防管理计划 (可选)	具体详见 “1.2 保险责任”	甲先生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预防管理计划后, 可按照优惠的费率交纳保险费, 并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频率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 并上传体检报告。 正如上面的案例中, 若甲先生在 68 岁首次确诊 I 期肺部重度恶性肿瘤时, 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的前 270 日内完成肺部体检项目并上传体检报告, 我们将按 85% 的给付比例相应调整必选责任下的保险金理赔给付金额, 即 $9 \text{ 万元} \times 85\% = 7.65 \text{ 万元}$。 若甲先生在 70 岁首次确诊 IV 期肺部重度恶性肿瘤时, 在确诊的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的前 27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肺部体检频率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完成了肺部体检项目并上传体检报告, 我们不对必选责任下的保险金理赔给付金额进行调整, 即按照上面案例中的 39 万元给付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恶性肿瘤 预防管理津贴 (可选)	具体详见 “1.2 保险责任”	年满 80 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 若甲先生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前 270 日 (含) 内, 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并上传体检报告, 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约定, 在被保险人上传体检报告后给付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 用于补偿甲先生自己负担的健康体检费用。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可选)	给付已交保险费 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若甲先生在 90 岁时不幸离世, 且此前我们未给付过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其儿子小甲将获得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词

15 天

犹豫期：在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您改变了想法并申请退保，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可能会因此承受一定损失。

180 天

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原位癌，或身故、全残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但是不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60 天

宽限期：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270 天

健康体检：自被保险人到达检查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被保险人若未能于每个保单年度内的前270日（含）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频率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如果被保险人未完成体检的特定身体部位在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之外确诊为原发于该特定身体部位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我们按80%或85%的比例对必选责任中的理赔给付金额进行调整。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原位癌，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条款目录



1 我们的 保障范围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4 现金价值 权益

- 4.1 保单贷款
- 4.2 效力中止
- 4.3 效力恢复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3 投保范围
- 7.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5 未还款项
- 7.6 合同终止
- 7.7 合同内容变更
- 7.8 联系方式变更
- 7.9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恶性肿瘤——重度
- 8.2 恶性肿瘤——轻度
- 8.3 原位癌
- 8.4 全残

爱心人寿爱心 365 防癌疾病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含）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首次¹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²的专科医生³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⁴、轻度恶性肿瘤⁵、原位癌⁶，或身故、全残⁷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⁸，本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⁹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¹ 首次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发生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发生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²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护理、戒毒、戒酒、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医院清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披露，我们将对清单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您可以登录官方网站（<http://www.aixin-ins.com/>）查询。

³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 重度恶性肿瘤指首次发生符合“8.1 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⁵ 轻度恶性肿瘤指首次发生符合“8.2 恶性肿瘤——轻度”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⁶ 原位癌指首次发生符合“8.3 原位癌”定义的疾病。该疾病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⁷ 全残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8.4 全残”定义的身体残疾。

⁸ 已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等确定的、累计已经缴纳的保险费。

⁹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度恶性肿瘤，或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原位癌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同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轻度恶性肿瘤和原位癌给付标准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给付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第一次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并且确诊时 TNM 分期¹⁰为 I 期，我们按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一次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次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在第一次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对应的确诊之日起的 180 日后，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并且确诊时 TNM 分期为 I 期，确诊部位为与第一次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对应的不同器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第二次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该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两次为限。我们对确诊于同一器官的重度恶性肿瘤仅承担一次给付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同一器官同时或先后确诊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I 期重度恶性肿瘤的，我们仅承担给付一项保险金的责任。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发病，或在最近一次给付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对应的确诊之日起的 180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为 TNM 分期为 II 期及以上的重度恶性肿瘤，我们按下列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¹⁰ **TNM 分期**指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1) 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¹；
- (3) TNM 分期对应的给付金额。

TNM 分期对应的给付金额如下：

- (1) 首次确诊时的 TNM 分期为 II 期、III 期，则 TNM 分期对应的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 (2) 首次确诊时的 TNM 分期为 IV 期，或诊断为远处转移或转移癌，或原发于血液或淋巴组织、脑或中枢神经系统、骨或关节软骨、胰腺的重度恶性肿瘤，则 TNM 分期对应的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原发部位	定义	不保障的情形
血液或淋巴组织	原发于血液及造血组织、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81-C96 范畴，且须符合“8.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1)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脑或中枢神经系统	原发于脑脊膜、脑、脊髓、脑神经、中枢神经系统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70-C72 范畴，且须符合“8.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1)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2)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骨或关节软骨	原发于骨或关节软骨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40 和 C41 范畴，且须符合“8.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1)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2) 骨髓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96.7）； (3) 其他结缔组织和软组织等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49）。
胰腺	原发于胰腺组织的恶性肿瘤，临床诊断属于《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25 范畴，且须符合“8.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标准。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3) 在我们未给付过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时无法明确诊断 TNM 分期，则 TNM 分期对应的给付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¹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如果被保险人的 TNM 分期同时符合上述（1）-（3）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我们仅按金额最高的一项承担给付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按照首次确诊为 II 期及以上的重度恶性肿瘤时的 TNM 分期情况给付对应的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如果被保险人所罹患的重度恶性肿瘤进展至其它 TNM 分期或远处转移，不能追溯更高的保险金给付标准。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度恶性肿瘤的，我们仅按其中一种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疾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原位癌的，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我们给付 I 期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对应的确诊之日起的 180 日后被保险人首次确诊 TNM 分期为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的不受此限。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恶性肿瘤预防管理计划、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您在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预防管理计划的基础上，才可以选择投保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

可选责任一： 恶性肿瘤预防管理 计划

“可选责任一”为愿意进行恶性肿瘤预防管理的被保险人提供更加优惠的承保费率。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后，如果被保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健康体检，则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会对必选责任中各项保险金的理赔给付金额按比例进行调整。“可选责任一”并非提供额外的保险金给付。

您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一”后，按照对应的费率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在达到各身体部位对应的检查起始年龄后，需按照约定的频率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¹²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¹³，并上传体检报告。

自被保险人到达检查起始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¹⁴起（或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

¹² **体检机构**清单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披露，我们将对清单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您可以登录官方网站（<http://www.aixin-ins.com/>）查询。

¹³ **体检项目**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我们将在该产品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上提供《恶性肿瘤预防管理筛查建议表》，列明不同年龄、不同健康状况、不同遗传史等的更为精准的筛查建议。您可以登录官方网站（<http://www.aixin-ins.com/>）查询该产品的健康管理服务手册，体检项目可能随着医疗及筛查科学技术的发展而相应调整，我们保留调整体检项目的权利。

¹⁴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已到达该年龄),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¹⁵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如果被保险人未能于每个**保单年度**¹⁶内的前 270 日(含)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频率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并上传体检报告,若被保险人未完成体检的特定身体部位在**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¹⁷之外确诊为原发于该特定身体部位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我们对必选责任中各项保险金的理赔给付金额按如下给付比例进行调整:

必选责任中确定的保险金理赔给付金额×给付比例

保险期间	给付比例
保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	80%
保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80%
保至被保险人终身	85%

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频率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并上传体检报告后,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延续。

特定身体部位包括:肺、肝、甲状腺、胃、食管、结直肠、乳腺(仅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宫颈(仅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前列腺(仅适用于男性被保险人)。

各身体部位对应的体检项目如下:

身体部位	检查起始年龄	约定的频率	约定的体检项目
肺	35 周岁起	1 年/次	肺部低剂量螺旋 CT
肝	35 周岁起	1 年/次	肝脏超声、血清甲胎蛋白(AFP)检测
甲状腺	35 周岁起	1 年/次	甲状腺超声
乳腺	35 周岁起	1 年/次	乳腺超声
宫颈	35 周岁起	3 年/次	人乳头瘤病毒(HPV)检测、宫颈液基薄层细胞(TCT)检测
前列腺	45 周岁起	1 年/次	前列腺超声、血清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检测
胃	45 周岁起	3 年/次	胃镜

¹⁵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¹⁶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¹⁷ 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指被保险人在对某一身体部位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并上传体检报告后,我们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对必选责任中各项保险金的理赔给付金额进行比例调整,这段时间称为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与约定的体检频率一致,如:约定的频率为 1 年/次的,对应身体部位的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为 1 年;约定的体检频率为 3 年/次的,对应身体部位的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为 3 年;约定的体检频率为 6 年/次的,对应身体部位的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为 6 年。

身体部位	检查起始年龄	约定的频率	约定的体检项目
食管	45 周岁起	3 年/次	胃镜
结直肠	45 周岁起	6 年/次	肠镜

如果在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持续期之外，被保险人未完成体检的特定身体部位确认为原发于该特定身体部位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无论此后被保险人是否上传体检报告，我们均按约定对必选责任中的保险金理赔给付金额进行比例调整。

其余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100%。

可选责任二：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 在犹豫期后，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前 270 日（含）内到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完成约定的体检项目并上传体检报告，我们将在被保险人上传体检报告后给付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给付的方式如下：

- （1）自被保险人年满 3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35 周岁），如果被保险人完成的体检项目为**非消化道恶性肿瘤检查项目**¹⁸，我们在被保险人上传体检报告后，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给付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非消化道恶性肿瘤检查项目的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每个保单年度内最多给付 1 次**；
- （2）自被保险人年满 4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已年满 45 周岁），如果被保险人完成的体检项目为**消化道恶性肿瘤检查项目**¹⁹，我们在被保险人上传体检报告后，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2% 给付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消化道恶性肿瘤检查项目的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每 3 个保单年度内最多给付 1 次**。

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的责任。

可选责任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本合同的 II 期及以上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¹⁸ **非消化道恶性肿瘤检查项目**包括您与我们约定的针对肺、肝、甲状腺、乳腺和宫颈（仅适用于女性被保险人），以及前列腺（仅适用于男性被保险人，该体检项目的检查起始年龄为 45 周岁）进行的体检项目。

¹⁹ **消化道恶性肿瘤检查项目**包括您与我们约定的针对胃、食管、结直肠进行的体检项目。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 2.1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原位癌，或身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⁰；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²，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³的机动车²⁴；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⁵；
 - (7) 遗传性疾病²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⁷。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²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²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³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⁴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²⁵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原位癌，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原位癌，或身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⁸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 现金价值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与现金价值相关的权益。

4.1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 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4.2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3 效力恢复 在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贷款本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 7.4 条）。续期保险费的利息按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

²⁸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轻度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⁹；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理报告或相关检查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恶性肿瘤预防管理津贴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体检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³⁰、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鉴定机构**³¹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²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³⁰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³¹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单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提交保险合同解除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仅限线下申请提供，线上申请无需提供）。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

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4.3 效力恢复”、“7.3 投保范围”、“7.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7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7.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正确填明。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7.5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7.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7.7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9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³²（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³³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³⁴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³⁵，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8.2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8.1.1 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³² 组织病理学检查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³³ ICD-10 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³⁴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³⁵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被保险人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为原位癌，并实际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1) TNM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的原位癌范畴。

被保险人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且确诊时须健在。

任何诊断为CIN1、CIN2、CIN3、VIN、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8.4 全残

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确诊疾病导致全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出具被保险人的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确诊疾病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

-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结 束

附表：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u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转移至 VI、VII 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